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
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

甲部：一般條款及其適用性

- 1 任何涉及人民幣之銀行服務及銀行賬戶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不包括人民幣債券發行商、人民幣債券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開立、維持及操作均受本「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制約。
- 2 本「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附加於本銀行現行「銀行賬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之 B 部份附件一「銀行賬戶章則及條款」（「章則及條款」）。倘若「章則及條款」與本「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3 除非本「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一律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
- 4 所有銀行服務及銀行賬戶的開立、維持及操作需在本銀行與清算銀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間所簽訂的協議、不時由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所訂明及影響或約束本銀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條例、指令、指引、程序、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而執行。本銀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權隨時撤銷、暫停或更改所有人民幣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份，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給予客戶通知。
- 5 本「特定章則及條款」將根據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作出相應之修訂。本銀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不時制定或修改任何人民幣銀行服務之規則及條例，而客戶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及條例。
- 6 本銀行有權就本銀行與清算銀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間所簽訂的協議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指令、指引之要求，向有關監管機構呈報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的交易及資料，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或給予任何理由。
- 7 除因本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任何交易因延誤或未能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的法規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包括及並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8 本銀行並不接受人民幣硬幣存入任何人民幣賬戶。

乙部：人民幣業務

1 「個人客戶」人民幣業務

1.1 開立賬戶：

- 1.1.1 本銀行在其不時決定之章則及條款、限制及／或規定下，可為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開立個人人民幣賬戶（無論是人民幣支票賬戶，人民幣儲蓄賬戶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就開立人民幣賬戶而言，香港居民為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儘管該人士亦持有其他地區的定居或公民身份之證明文件。而非香港居民則為未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
- 1.1.2 客戶不得於本銀行或香港其他銀行同時以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身份開立並持有人民幣賬戶。
- 1.1.3 如客戶為非香港居民，客戶於開立人民幣賬戶後取得香港身份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銀行。當收妥客戶有關通知後，其人民幣賬戶將會轉為香港居民之人民幣賬戶，有關規管香港居民之人民幣賬戶的規定及限制將適用於該賬戶。
- 1.1.4 如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以聯名開立人民幣賬戶或香港居民以授權簽字人員身份運作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幣賬戶，該賬戶將當作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處理，一切有關規管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之規定及限制將適用於該賬戶。

1.2 兌換服務：

- 1.2.1 如透過人民幣賬戶或以人民幣現鈔兌換，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可將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可兌換貨幣（由本銀行自行決定）作雙向兌換，兌換服務須根據本銀行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所限制。

1.3 支票服務：

- 1.3.1 人民幣支票可在香港本地用作支付客戶本人或第三者。
- 1.3.2 如客戶為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之跨境使用只限於廣東省內（包括深圳）或本行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的消費物品及服務之支出，每個賬戶每天不可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
- 1.3.3 如客戶為非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只限於香港境內使用。
- 1.3.4 人民幣支票不可轉讓或背書。
- 1.3.5 透支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客戶之人民幣支票賬戶，但須經本銀行全權酌情批核。

1.4 匯款及資金轉撥服務：

- 1.4.1 申請辦理往來中國內地人民幣匯款之客戶必須持有本銀行之個人人民幣存款賬戶。
- 1.4.2 如客戶為香港居民，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名稱必須完全相同，而每人每日由香港匯入中國內地之最高匯款上限為人民幣 80,000 元（或其等值）。從中國內地匯出香港之人民幣匯款，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匯出之款項不可超過該客戶於較早前匯往中國內地賬戶的資金未動用之部份；及(ii) 客戶需同意接受本銀行對人民幣匯款所指明之條款。
- 1.4.3 如客戶為非香港居民，第 1.4.2 條所述之限制將不適用。關於從香港匯入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匯款，客戶或須取得由內地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有關授權及許可。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及因未有取得有關授權及許可而導致該筆匯款被內地監管機構或內地銀行拒絕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其引起的費用）。
- 1.4.4 客戶可轉撥人民幣資金往來香港本地其他銀行之人民幣賬戶。
- 1.4.5 往來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跨境人民幣匯款均受發出或收取匯款的管轄地區之規則及要求所管制。

2 「企業客戶」人民幣業務

2.1 開立賬戶：

- 2.1.1 開立「企業客戶」人民幣賬戶（無論是人民幣支票賬戶，人民幣儲蓄賬戶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之客戶必須為於香港或其他外地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除外）登記的任何形式之企業、機構及其他非個人實體。

2.2 兌換服務：

- 2.2.1 本銀行為「企業客戶」之人民幣賬戶提供港幣或其他可兌換貨幣（由本銀行自行決定）與人民幣之間雙向兌換服務，包括：為具有真實貨物貿易交易的「企業客戶」以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不超過貿易結算金額的人民幣資金；於「企業客戶」自有的人民幣資金不夠償還貿易融資貸款時，以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以償還貸款；及人民幣兌換港幣或其他貨幣以「企業客戶」存入其人民幣存款賬戶的人民幣資金為限。
- 2.2.2 本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並不涉及貿易之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服務予「企業客戶」。

2.3 支票服務：

- 2.3.1 人民幣本地支票服務可提供予已設有／未設有透支額度之人民幣支票賬戶的「企業客戶」。
- 2.3.2 人民幣支票不可轉讓或背書。

2.4 匯款及資金轉撥服務：

- 2.4.1 本銀行為「企業客戶」辦理往來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匯款，一概由中國內地之規管機構及／或銀行負責審核有關人民幣匯款是否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法規和要求。
- 2.4.2 客戶可轉撥人民幣資金往來香港本地其他銀行之人民幣賬戶。

2.5 貿易結算及貿易融資：

- 2.5.1 此貿易結算及／或融資，應與「企業客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所指的跨境貿易結算辦理所涉及的跨境人民幣貿易有關。貿易融資金額以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為限。本銀行亦可要求「企業客戶」提供本銀行不時認為需要的信用証、船務及運輸文件、買賣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以用作查證有關跨境貿易交易的真實性。
- 2.5.2 「跨境貿易」指任何貨物貿易交易(包括任何服務交易)而至少其中一方涉及中國內地，或指任何涉及由中國內地入口或出口至中國內地的貨物貿易(不論貿易各方是否位於中國內地)。

(此中文本只供參考，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